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原簡字第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豐煌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提起撤銷遺產分割之訴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以包含債務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始屬適格。
- 二、本院已依原告聲請向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調取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405建號建物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資料及上開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原告應於10日內閱卷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陳**之真正姓名，且依卷附遺
02 產分割協議書內容可見立協議書人尚有被繼承人林文娘之其
03 他繼承人，起訴程式及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本
04 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
05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49條
07 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10 法 官 孫僊綺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4 書記官 黃意雯

15 附表：

16 1、補正適格被告之真正姓名。

17 2、補正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、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之
18 起訴狀，並依對造人數附繕本。